

中共临沂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临沂市兰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022年5月25日）

根据《临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临农委发〔2022〕3号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以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样板县、样板镇为抓手，对标“三个走在前”要求，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坚持绿色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品质内涵，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实现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走在前列的目标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时效，求好不求快，干一个成一个，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坚持依法依规**。更加注重把握好整治力度、推进强度、建设速度与当地财力承受度和农民群众接受度的关系，以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法治的思维推进工作，有力有序，稳中求进。

——**坚持农民主体**。把农民群众满意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做好群众工作贯穿到政策制定、工作推进和长效管理各环节，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建、共管、共享美好家园。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文明乡风培育等深度融合、相得益彰；注重工作协调沟通衔接，构建各负其责、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三）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农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区农村实现外在美、内在美、持续美的和谐统一。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断提升，“五有”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民群众生态环保和卫生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为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全区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有效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1. 规范提升改厕质量。科学确定“十四五”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开展改厕整村推进，实现愿改尽改。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技术模式应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点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对有改厕需求的村庄，进一步加强全程质量管控，严把产品质量、招标采购、施工标准、竣工验收等关口，确保改一个、成一个、好用一个。新建户厕应入户进院，引导新建水冲式厕所入室进屋，鼓励农户结合新建房屋自主改厕。对已完成改厕的村庄，特别是过去因选用技术模式不当出现问题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提出改进措施。加强对生产和流通环节涉及厕改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区住建局牵头；参与单位：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完善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健

全厕具维修、粪污清运、利用处理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农村改厕服务站点覆盖范围，满足厕具维修、粪污清运等服务需求。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本地农民或市场主体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形成规范化管护制度。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提升乡村景区厕所建设管理卫生标准。完善问题反映和整改回访机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组织乡镇农业技术服务部门深入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增加有机肥供应。充分结合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结合发展绿色农业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利用。鼓励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有机肥加工、生物质制气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对不能就近及时利用处理的，分片区建立贮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粪污。（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出台《临沂市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到2025年，完成9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体。

4. 科学选择治理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模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延伸。位于城镇边缘区、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优先考虑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

网集中处理；人口规模大、聚集程度高、污水产生量大、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可考虑建设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人口较为集中、污水产生量相对较小但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区域，可采用集中收集拉运处理方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地形地貌较为复杂的区域，可采用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鼓励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科技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突出治理重点区域。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行动，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探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集中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坚持综合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到2022年全区完成现有6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清单管理，分期分批实施整治。（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7. 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

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常态化监管，不断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坚持源头分类管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投放设施，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完善处理利用体系。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实现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相应综合处理能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体系建设，废旧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 91%以上。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处置新途径。（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广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突出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国控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流域等重点治理区域，全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美丽乡村示范片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要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上先行一步，每个片区打造 1-2 个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示范点。推进畜禽养殖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大力推动清洁养殖，推广节水、节地清洁养殖工艺，引导养殖场（户）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加快推进肥料化利用，促进种养循环、种养匹配，推动建立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打造沂蒙特色美丽乡村，到2025年，市级以上美丽乡村达到85个，“美丽庭院”创建率达到全区农村常住庭院户的35%，村内道路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清洁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

11.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改善农村公共环境，深化拓展“三清一改”（清垃圾、清塘沟、清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部署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战役”。持续开展“清洁村庄”创建，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科学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农村配送网络，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240公里，“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大力开展“治乱”专项行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学习借鉴外地“残垣断壁整治”“闲置宅基地整治”

“弱电线路整治”等先进经验做法，采取“拆、改、清”等措施，集中开展“治乱”活动，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确定半程镇为试点镇，集中清理村内超出宅基地范围私自搭建的附属建筑、临时棚屋、乱堆乱放等，确保村庄规划整齐有序；集中整治村内残垣断壁、闲置废弃房屋，鼓励村庄合理利用空闲宅基地和房前屋后空闲土地建公共绿地、小广场等公共设施，增加绿化美化空间；集中整治村庄“空中蜘蛛网”现象，对村庄弱电线路进行归并整理，有条件的实行弱电下地，努力解决线路私拉乱接等问题；因地制宜开展村庄“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绿化美化，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和古树名木，全面提升村庄绿化美化水平。（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兰山供电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抓点、连片、带面思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生态宜居、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的样板村。开展整镇域美丽乡村示范片区试点，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持续推进“美在农家”提档升级，内外兼修、标本兼治，推动美丽乡村由“外在美”向“内在美”、由“一时美”向“持续美”转变。培育美丽产业，打造美丽经济，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组织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到2025年，国家卫生县、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70%，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弘扬传统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村庄古树名木保护。（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继续开展河湖清违清障碍和垃圾围坝整治，常态化实施动态监控，不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开展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推动农村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打造一批特色县域综合治水示范样板。坚持“城乡一体，县级统管”，提升农村饮水标准，到2025年，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规模化供水率达到98%，健全完善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区水务局牵头，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措施保障

（一）健全完善建设和长效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推动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健全工程监督管理机制，保证设施“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明确各类设施产权归属，落实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确保运行资金到位、运行队伍到位、日常管理到位，“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全面建立。积极推行多元化管护模式，鼓励以区或镇为单位，项目统一打包，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办法，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护机制。深化农村环境治理创新，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以点及面，全面推开。发挥村级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党员联户、党员户承诺、设立党员责任区等形式，示范带动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参与。指导县区倡导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要

求与环境整治、建设美好家园成为农民群众根植内心的修养。（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健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政支持投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府投入机制，统筹“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资金，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区政府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涉农资金等相关渠道资金，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以连片整治、示范村创建为重点进行集中建设。强化政策集成，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等各类涉农综合项目，一体规划、一体投入、一体建设。紧紧抓住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创建契机，创新金融产品，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信贷担保等方式吸引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大力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完善其他政策保障。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各类政策，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效利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政策。以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为契机，科学设置农村人居环境公益性岗位，因村制宜探索道路维护员、保洁员、绿化员、水管员等“多员合一”“一岗多责”，实现农民稳定增收、设施有

效管护的“双赢”。推广“乡村规划师”经验做法，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因地制宜研发适合我区农村特点和气候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投资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包村包项目，多方面投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大格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要建立起农办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集会议研究思路，提出目标、督促落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对实施效果负责，做好项目落地、规范资金使用、推进工作实施；镇级要切实承担具体责任，全力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村“两委”承担直接责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党委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纳入生态环保督察范畴、纳入“为民办实事”承诺内容。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四进”工作组、“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力量，帮助基层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级党委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向上级党委报告年度任务的重要内容。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区委农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考核督导。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采取第三方评估、联合检查等方式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2025年底以镇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建立督查通报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排名通报,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地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地方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每年对镇、经开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直接挂钩,每年通报表扬一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各级要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各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不断增强农村人居环境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利用电视、报刊、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宣传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讲好兰山故事。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营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委农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